

# 上海市静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4 年 1 月 30 日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静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可以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网址：[www.jingan.gov.cn](http://www.jingan.gov.cn)）。

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上海市静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80 号 2 楼，电话：021-33095814，邮箱：[jatyjrjbgs@jingan.gov.cn](mailto:jatyjrjbgs@jingan.gov.cn)。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本机关认真贯彻执行《条例》和《规定》的各项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加强民主监督，逐步稳妥高效地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聚焦退役军人需求，不断提高推进退役军人工作实效，切实提升退役军人归属感和荣誉感。

###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3年，本机关共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14条。其中，通过“上海静安”门户网站（以下简称“区门户网站”）公开20条；通过公众号“静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微信公开294条。

主动公开的内容主要有：公开部门领导；公开2023年静安区最美退役军人评选活动申报、评选、公示情况；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公开2023年政府开放月宣传活动。

###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3年，区退役军人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0件，无上年结转件。2023年度我局未发生涉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区退役军人局结合实际工作，规范信息发布，落实保密审查。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信息报送、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严格按照《条例》和《规定》的要求，明确专人负责政府网站信息发布与管理，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等，同时要求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及责任追究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合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

### **（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3年，区退役军人局加强对门户网站相关栏目的管理维护，及时发布各类信息，提高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做好政务公开目录设置、调整，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的作用；同时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的宣传作用。通过上海市静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原创图文消息，并于第一时间发布转载国家、上海市及本区重要政策措施。提高政务公开率，确保政府信息的推送率。

### （五）监督保障

我局督促本机关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条例》《规定》，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加强日常工作监督检查，及时督促各相关科室对照标准化信息公开目录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设立信息公开联络员，保障信息及时公开，做到“先检查，后发布”。2023年本机关未发生因被投诉举报等被追究责任情形。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 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 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年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之处：一是本机关的公文主动公开率需要进一步提升；二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还需提升。

##### （二）改进情况

一是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提高发布信息的积极性和信息公开的自觉性，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确保信息公开准确、及时、有效；二是将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的内容。加强梳理与退役军人生活密切相关、群众关注度高的信息，积极探索重大决策信息的公开制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3年本机关未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过信息处理费。

## （二）对 2023 年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情况

一是做好公文备案工作。积极梳理政务公开事项，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将我局产生的公文及时在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进行备案，确保备案文件和网站主动公开文件数据匹配一致。

二是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我局于 8 月 14 日至 8 月 18 日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接待大厅开展了“军人退役一件事”政策解答活动。

本次活动通过播放操作视频、发放政策资料等方式，向退役军人及家属介绍“军人退役一件事”系统操作流程、接收安置相关政策，帮助退役士兵更快融入社会生活；向退役军人及家属介绍提升学历的相关学费补助政策、区属企业相关信息等，帮助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同时就退役军人及家属存在的政策疑问进行一对一问答，排疑解惑，提升退役军人归属感，也为即将到来的退役士兵的接收报到工作做好充分的准备。